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1215 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
- 2、审议《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开始。**
-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1 日**
- 3、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1215 室
-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6、出席对象：

（1）凡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向公司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

样；

(4) 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1520 室，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方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2

2、投票简称：澳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澳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输入下列对应委托价格：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1.3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1.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4
1.5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授权及解锁/行权程序	1.05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6

1.7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07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08
1.9	回购注销的原则	1.09
2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6、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1215 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超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1520 室

邮政编码：215618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5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授权及解锁/行权程序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9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注：委托人应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填入分配投票权数量，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分配投票权数量不得超过所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数，如果超过，则对该次累积投票的委托无效，视为弃权。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6 年 月 日